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乐教育”）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
二、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高乐教育向广州泰通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价值500万元人民币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，以实物捐赠方式，将该套设备捐赠给普宁市练江母亲河保护基金会。用于普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助推练江综合治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俊亮

杨军

吴必胜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